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臺南市安南區國安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1 陳蓓楨



**學歷**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東海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

**經歷**

台南市議員蔡麗青服務處秘書

**基本資料**

出　生:90年
年月日:11月18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設立長者社區關懷據點，推動長輩共餐服務，打造樂齡社區
2. 里內定期清溝，登革熱防治噴藥
3. 盤點里內閒置土地，增加綠美化，及供里民停車
4. 本里各項回饋金公開透明化
5. 爭取汙水地下化工程，維護環境品質
6. 路口全面裝設監視器，給您最安心的社區
7. 打造郡安路堤防親水綠廊帶
8. 增加人行道綠植，打造綠蔭步道
9. 爭取九份子游泳池、寵物公園
10. 活化里活動中心功能，提供長輩日照，各種終身學習課程，每月社區聯誼活動，及嬰幼兒公托
11. 爭取經費整治生態河，守護九份子自然生態

## 號次 2 吳清標



**學歷**

台南市安南國中畢業

**經歷**

1. 第15屆海佃里里長及第16、17屆國安里里長大台南國安里第三四屆里長。
2. 海尾朝皇宮顧問。
3. 台南市區漁會代表理事。
4. 國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大安南茶友會會長

**基本資料**

出　生:47年
年月日:6月16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爭取擴編九份子國中小學招生名額。
2.爭取九份子新社區增設新鄰長，深入瞭解社區居住問題與服務。
3.督促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早日完工，並爭取龍舟隊進駐練習，促進本里繁榮。
4.爭取親水公園、樂活路及宜居三路岸邊支流綠化。
5.爭取嘉南大圳疏濬。
6.定期查核本里獨居老人單親家庭生活狀況，並協助申請辦理扶助，協同賢達善心人士共同照顧弱勢族群。

## 號次 3 林楷洛



**學歷**

**經歷**

郭清華服務處秘書
皮鞋工會代表
中華職訓教育創新發展學會:業務講師
TOYOTA銷售顧問

**基本資料**

出　生:76年
年月日:10月27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串聯新舊社區：凝聚里民情感，促進新舊社區交流與融合，攜手共創幸福國安。
二、服務公開透明：暢通服務管道，積極處理里民大小事，做到有問必答、有事必辦，讓服務看得見、找得到人。
三、關懷長者弱勢：主動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福利，連結社會資源，打造溫暖有愛的社區。
四、營造宜居環境：持續做好環境清潔、除草、水溝清疏及公共環境維護，打造乾淨、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五、打造全齡幸福國安：推動親子、健康及社區交流活動，照顧不同世代需求，讓老、中、青、幼都能共享幸福生活。
六、推廣全民運動、打造健康國安：鼓勵里民養成運動習慣，積極推廣匹克球多元運動，爭取友善、安全的運動空間，舉辦里民體驗及交流活動，讓親子、青年、長輩都能一起運動、增進健康、交流感情，打造健康、有活力、有向心力的國安里。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推薦政黨 |
|---|---|---|---|---|
| 圈選欄 | 號次欄 | 候選人相片欄 | 姓名欄 | 推薦政黨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